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2年度湖秩字第25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

被移送人 張鳳生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民國112年6月8日以北市警南分刑字第112300273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鳳生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扣案之瑞士刀壹把，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2年6月1日上午9時27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。

(三)行為：員警於上揭時、地接獲報案稱有人攜帶刀械，到場發現被移送人與健康服務中心人員談話時將瑞士刀拿出，並將刀片亮出，質地堅硬且刀鋒呈尖銳狀，經警依法查扣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與證人郭芮慈之證述。

(二)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。

(三)扣案之瑞士刀1把。

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許慈翎